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0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玖貳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03號被告王柏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經查，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4958公克），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足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03、2972、30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2 定，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  
03 得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檢  
04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為0.4958公克，  
05 取樣0.0030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為0.4928公克）一節，  
06 有該院出具之113年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07 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又盛裝上  
09 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0 離之實益與必要，均認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對扣案之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  
13 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游曉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